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东兴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22年6月20日签订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

(三) 完成辅导备案

上海证监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受理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自2022年6月23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

(四) 变更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东兴证券友好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双方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相关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

起，东兴证券终止对通领科技的辅导工作。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长江承销保荐于同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上海证监局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受理了辅导机构变更的备案材料。至此，公司辅导机构由东兴证券变更为长江承销保荐，本次变更辅导机构不改变公司辅导期起始日，公司辅导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持续计算。

（五）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自身发展战略及综合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12日，辅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10月11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第一期至第五期，相关内容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查阅。

长江承销保荐已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4月12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第二期，相关内容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查阅。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60.55 万元、10,517.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19.5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